

## 四十八(一)．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結束後之救濟需要

### 大會

閱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之決議案(第一百號)，及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有關決議案；

確知：若干國家於一九四七年內將需要財政上之援助，以便購進糧食與其他基本生活必需品；

備悉：此種救濟需要非各國國際組織與其他現有公私救濟機關所能完全應付；

確知：若干國家如不能獲得此種援助，則明年冬春二季以及初夏時期將有饑饉、貧乏與困苦之虞；

備悉：須從速應付此種餘留之救濟需要，且聯合國各會員國業經表示願各盡所能，以達到此項目的；

確知：應付此種需要時宜力避工作之重疊，藉免浪費；

鑒於聯合國宗旨之一在於作為一中樞機關，以調和各國之行動，而達成其共同之目的——包括以國際合作方法解決經濟與人道方面之國際問題；

重申一項原則，即救濟物資永遠不應用為政治武器，其分配亦不應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任何歧視；

(一)設立一特別專門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甲)對於經該委員會認為在防止災難方面或在避免足以妨害基本生活必需品供應之經濟衰落方面需要援助之國家，研究其基本生活必需品之最低輸入需要，尤其關於糧食及用於農業生產之供應品等項；

(乙)調查各有關國家為購辦此等輸入品所可利用之資力；

(丙)就該委員會於研究上述(甲)、(乙)兩項後所認為必之財政需援助數額，提具報告。

(二)議決：該委員會應由財政與國外貿

易專家十人組成之，由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國、丹麥、法蘭西、波蘭、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各國政府分別指派，各該專家係以個人資格任職而並不代表各指派國家之政府；並促請各該國政府遴選一才能卓越之人員，參加委員會之工作。

(三)訓令秘書長將上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中第三段所規定之情報遞送該委員會。

(四)訓令該委員會將其報告書提交秘書長，俾便儘速轉送各會員國政府；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一九四七年一月十五日。

(五)籲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儘速各別實施其方案，且於適當情形下對於窮困國家予以信用借款之特殊便利，俾於下年度內可隨時隨地視需要所在，協助救濟品之供予。

(六)建議：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將其為協助應付一九四七年救濟需要所訂各項計劃，及其在此方面救濟工作之進展情形，隨時通知秘書長。

(七)訓令秘書長：

(甲)將依據上述第六項所收到之情報公諸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俾此種情報連同依據上述第四項所轉送者可以便利聯合國各會員國調整其各別救濟方案與工作，藉免工作重疊，而致浪費；

(乙)對於各國政府間關於救濟計劃與方案之非正式磋商，予以便利；並於其認為有裨於促進本決議案目的之時，設法促成各國政府間之此種磋商；

(丙)在現有辦事人員與經費之限度內，就一九四七年之救濟方案，供予各國政府以所請求之技術上協助。

(八)(甲)訓令秘書長考慮各種方法，向私人、團體與全世界人士募集等於一日工作所得之捐款，並加以利用，俾為應付一九四七年內救濟需要之助；並儘早向

各會員國政府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  
其考慮之結果。

(乙)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查秘書長  
所提出之報告，並採取其關於此事認為  
適當之任何措施。

(九)訓令秘書長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每  
次屆會中就其依據本決議案所辦理之各項工  
作提出報告。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十六次全體會議)